

# 锦州市妇婴医院志

1951——1985

锦州市妇婴医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 锦州市妇婴医院志

1951——1985

锦州市妇婴医院志编纂领导小组

## 《院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冯殿英

**副组长：**王景春、李德安

**委 员：**林永新、赵存志

曲兴华、李树德、马纪祥、孙静华、张兰涤

龙祜燕、刘静复、崔大功

## 《院志》编写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李树德

**工作人员：**徐艳、李美环、李平、孙晓丽

**摄 影：**崔精一

## 《院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冯殿英

**副组长：**王景春、李德安

**委 员：**林永新、赵存志

曲兴华、李树德、马纪祥、孙静华、张兰涤

龙祐燕、刘静复、崔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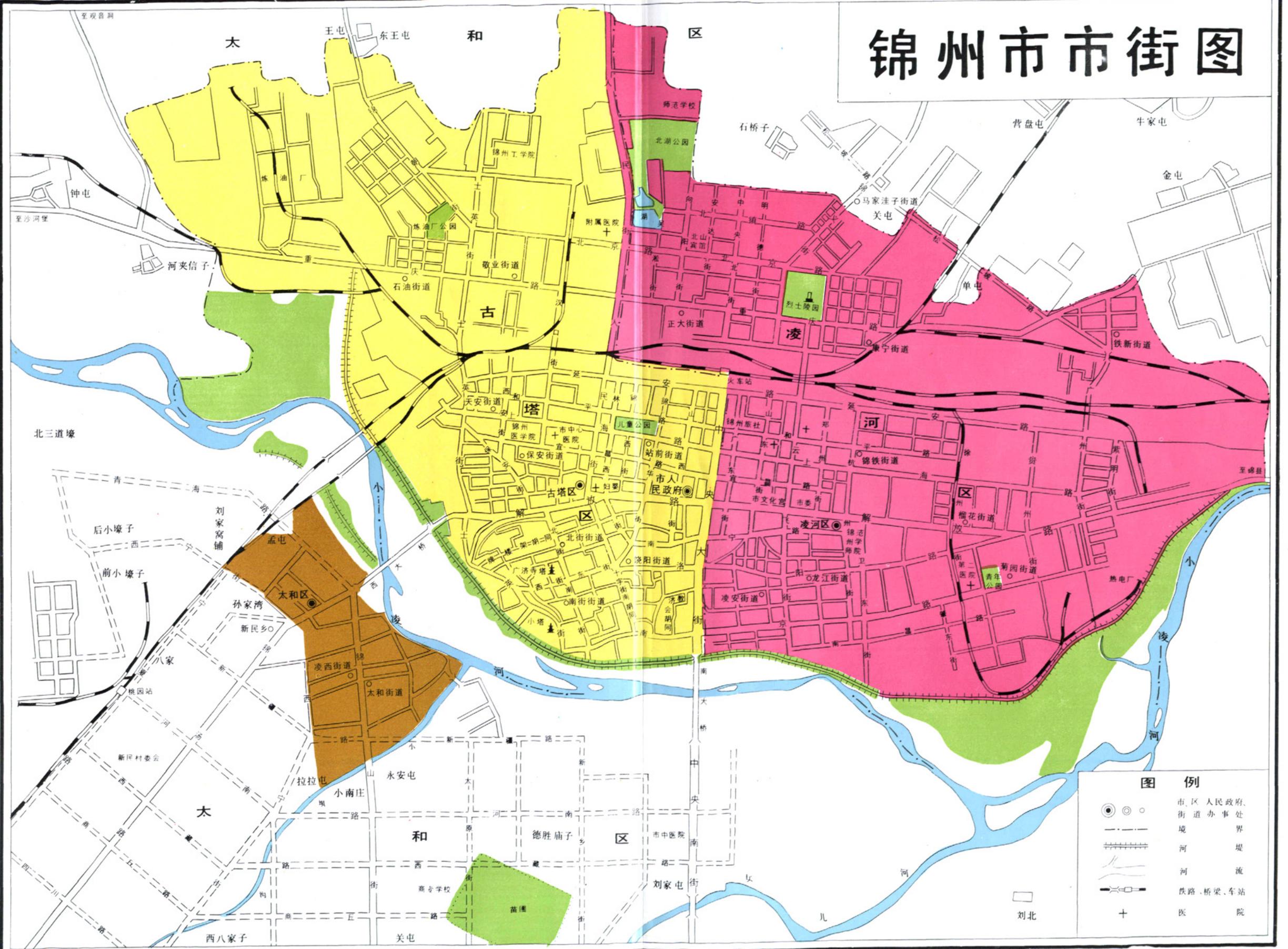
## 《院志》编写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李树德

**工作人员：**徐艳、李美环、李平、孙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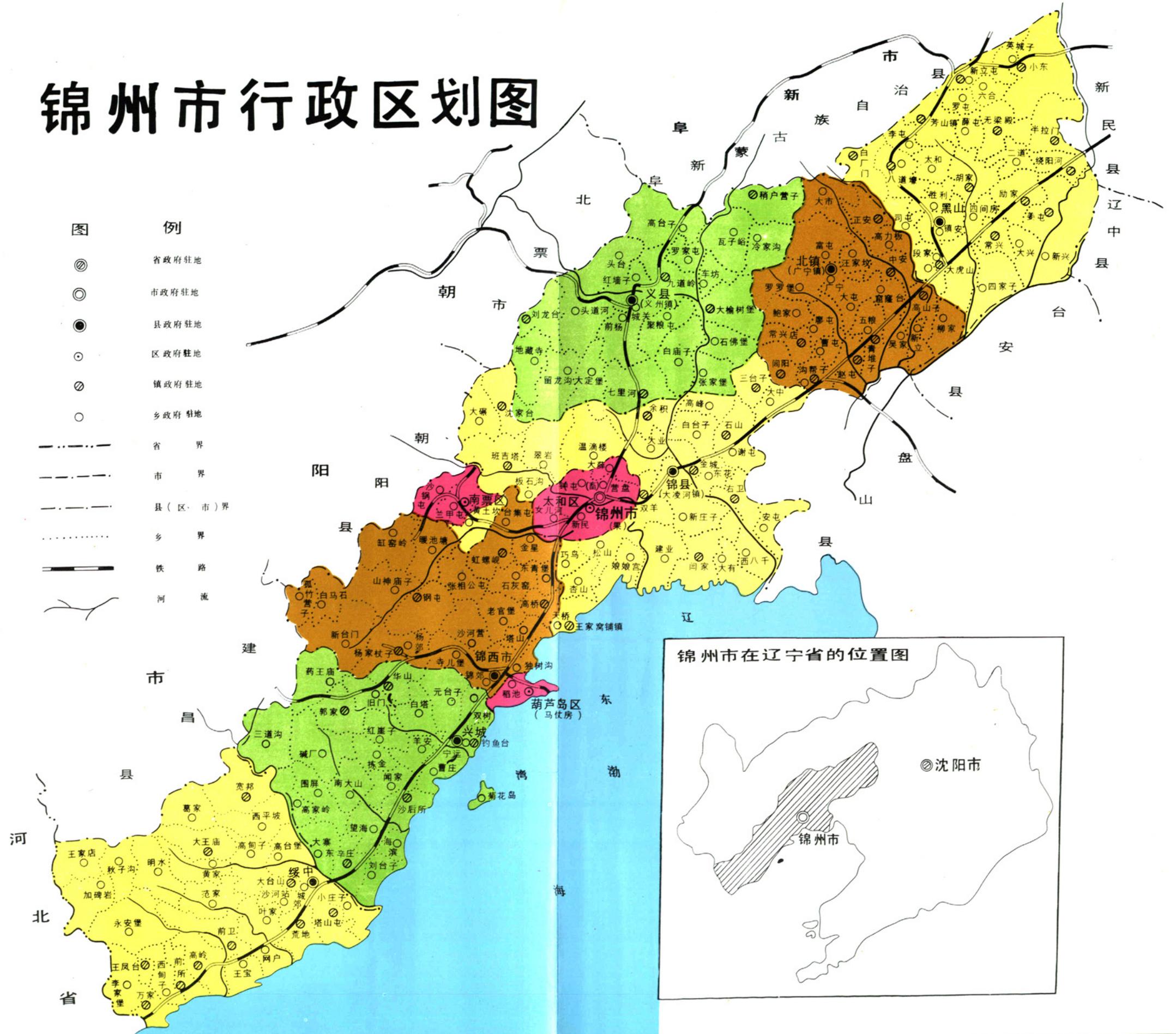
**摄 影：**崔精一

# 锦州市市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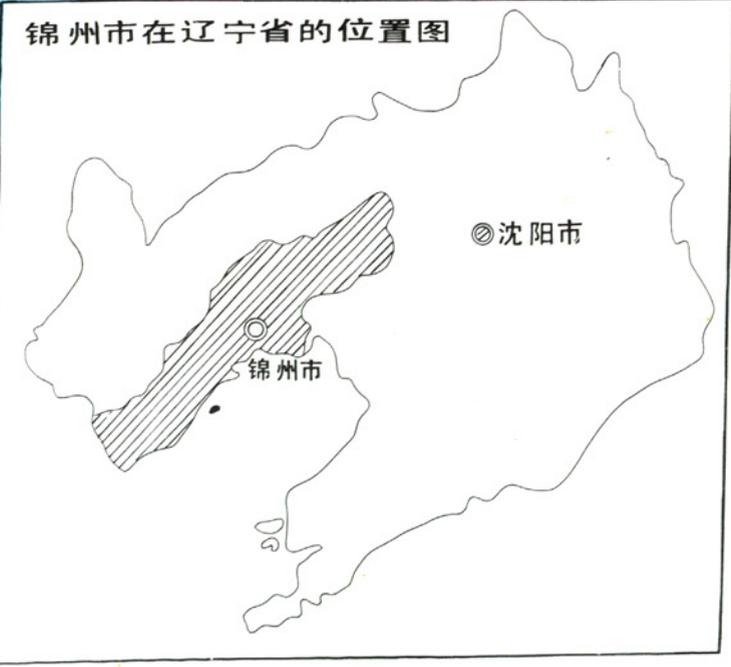
图例	
● ○	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境界
	河堤
~~~~~	河流
—+—	铁路、桥梁、车站
+	医院

# 锦州市行政区划图



## 图例

- ⊙ 省政府驻地
- ⊕ 市政府驻地
- 县政府驻地
- ⊙ 区政府驻地
- ⊙ 镇政府驻地
- 乡政府驻地
- 省界
- 市界
- 县(区、市)界
- 乡界
- 铁路
- 河流





锦州市妇婴医院现址门景



《锦州市妇婴医院院志》编纂工作人员合影  
(于198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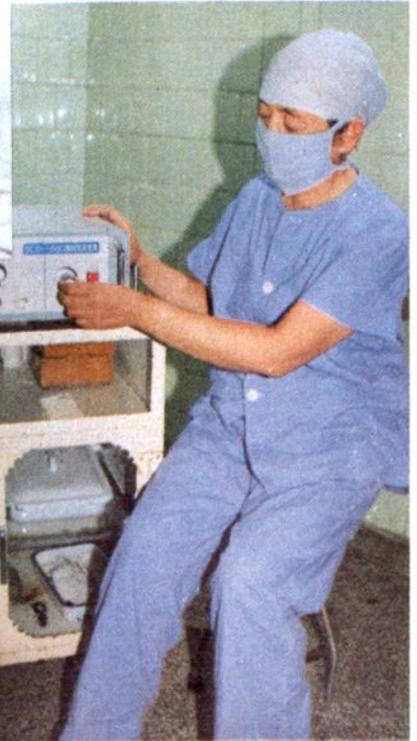


《锦州市妇婴医院院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合影 (于1988年)



← 遗传实验室医务人员为患者做各种遗传病染色体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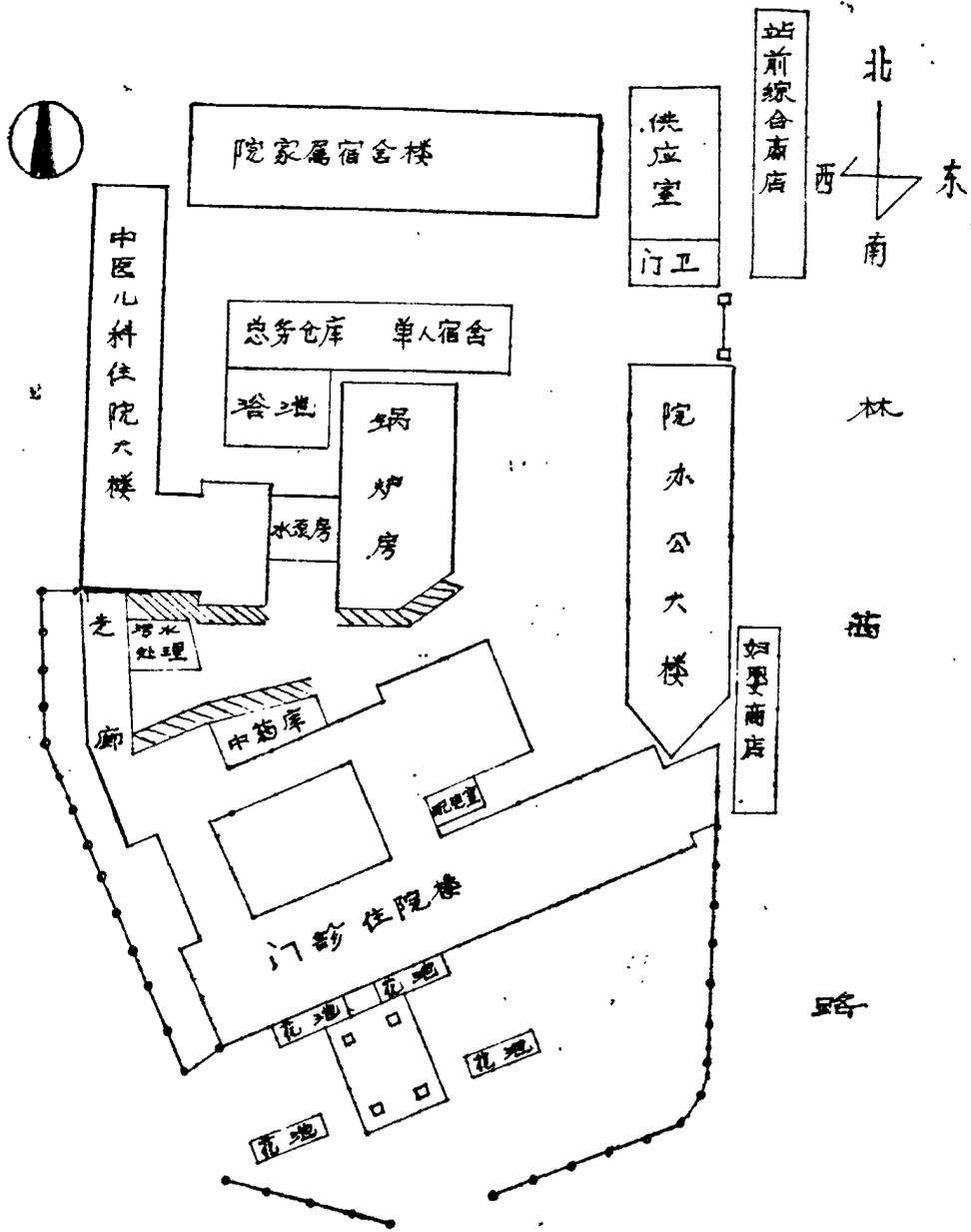
↓ 妇科主任、主治医师张兰  
涂，为患者做宫腔镜检查



↑ 分娩室主任、主治医师牛  
慧珍，运用胎儿监护仪监测胎  
儿降生

→ 计划生育科主任、主治医  
师刘静复为患者做显微外科输  
卵管吻合术





昆明市儿童医院平面图

1 : 500

解 放 路

—●—●—●— 铁栏杆

▨ 自行车棚

⊙ 指北针

# 序

《锦州市妇婴医院志》，在医院振兴，深化改革的大好形势下，问世了！这是院志编纂委员会和参加撰写工作人员群策群力，众手修志的丰硕成果，是全院广大职工的意愿，大家对此无不欣悦。

本《志书》客观地叙述了医院的沿革，技术进步，业务建设，医院管理等篇章。它反映了全院职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辛勤劳动的结晶，也是医院建设中积累的有益经验。所记载之内容比较翔实，图文并茂，将会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对今后医院建设与发展，必将起到借鉴作用。

我予祝全院职工在医院前程似锦的征途中，谱写出绚丽多彩的院志续篇。

李德安

注：作者系锦州市妇婴医院前任院长、妇产科主任医师

# 前 言

锦州市妇婴医院院志的编纂工作，根据中共锦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在院党政领导大力支持下，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经历一年多的时间，写就成书，现在和大家见面了。

盛世修志，古已有之。八十年代的今天可谓盛世，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不仅要继承旧方志的精华，而且还要适应当今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搞活经济的新形势，服当代，资政于今天，推进医院改革深入。在编纂过程中，在医院党政领导的指导下，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对索取的大量史料进行了去伪纯真的筛选，对历史事件，追本溯源，从而使本志基本体现了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

在编写《院志》的工作中，得到院内全体职工的热情支持，特别是在医院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医生老职工为修志工作提供了许多资料和助益，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紧迫，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不妥之处，请各级领导和读者给予斧正。

编 者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6 )
第一章 医院沿革	
第一节 建院初期	( 25 )
第二节 机构演变	( 25 )
第三节 医院现状	( 26 )
第四节 医院历任院长、副院长更迭	( 29 )
第二章 临床科室建设与技术进步	
第一节 妇 科	( 31 )
第二节 产 科	( 33 )
第三节 计划生育科	( 35 )
第四节 中医科	( 36 )
第五节 小儿科	( 38 )
第六节 不孕症科	( 39 )
第七节 分娩室	( 40 )
第八节 婴儿室	( 41 )
第三章 医技科室	
第一节 药械科	( 43 )
第二节 检验科	( 45 )
第三节 放射线科	( 47 )
第四节 病理科	( 48 )

第五节	理疗室	( 49 )
第六节	A超及心电图室	( 50 )
第七节	B超室	( 51 )
第八节	手术室	( 52 )
第九节	供应室	( 53 )
第十节	遗传实验室	( 54 )
第四章 护 理		
第一节	护理队伍	( 56 )
第二节	护理制度	( 56 )
第三节	护理技术	( 58 )
第五章 科 研		
第一节	科研组织	( 60 )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60 )
第三节	论 文	( 61 )
第六章 人才培养		
第一节	在职专业训练	( 63 )
第二节	进修学习	( 64 )
第三节	外地来院进修学习	( 64 )
第七章 预防保健		
第一节	人员配备	( 66 )
第二节	职权范围	( 66 )
第三节	预防保健工作	( 67 )
第四节	计划生育工作	( 67 )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 67 )
第八章 医务行政		

第一节	医务科	( 69 )
第二节	门诊部	( 70 )
第三节	住院部	( 70 )
第四节	急诊室	( 71 )
第五节	统计与病案管理	( 72 )
第六节	医务图书管理	( 73 )
第七节	医疗事故处理	( 73 )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5 )
第二节	财务管理制度	( 76 )
第三节	财务收支	( 76 )
第十章 总务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79 )
第二节	总务管理制度	( 80 )
第三节	基建与维修	( 80 )
第四节	供暖供电供水	( 81 )
第五节	交通运输	( 82 )
第十一章 伙食管理		
第一节	人员配备	( 84 )
第二节	食堂管理	( 84 )
第十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医院体制	( 87 )
第二节	医院办公室	( 88 )
第三节	文书档案	( 88 )
第四节	人事与保卫	( 89 )

第十三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的组织	( 92 )
第二节 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	( 93 )
第十四章 工 会	
第一节 工 会	( 96 )
第二节 工会活动	( 96 )
第十五章 共青团	
第一节 团的组织	( 98 )
第二节 团的活动	( 98 )
第十六章 人 物	
第一节 简 介	(100)
第二节 出席市、省先进人物名录	(101)
第三节 正副主任医师和主治医(药)师名录	(103)
第四节 当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市总工会 委员、市妇联委员名录	(107)
编后记	(108)

## 概 述

锦州市妇婴医院位于锦州市古塔区，三保街289号。北界林西路，西邻人民街，南邻解放路。医院距锦州火车站约一公里。医院正门前有公共汽车站，交通方便。该院于1951年3月15日成立。原址在锦州市古塔区阜康街227号，占地面积为4,000平米，建筑面积为260平方米。分为门诊部、住院部。据辽宁省档案馆《机构编制卷》的《辽西省各市县卫生院、医务人员编制定额表》中记载：锦州市妇婴医院1951年编制病床20张，工作人员29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員6人，医务人员19人，工勤人员4人。当时，医院的医疗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不高，是医院的初建时期。

1953年7月13日，锦州市人民政府卫生科决定：锦州市立妇婴医院改称为锦州市妇幼保健院。

1954年，锦州市妇幼保健院与妇幼保健所合并，医院门诊部设在原妇幼保健所（今结核防治所地址）病床仍为40张，职工增加到56人，业务量扩大，医疗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1955年，医院迁到古塔区三保街289号，即医院现址。编制床位70张，日门诊量增加到200人（次）。同时建立了党、团、工会组织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有所增加，房屋和设备逐渐扩大和充实。

1958年3月，锦州市人民委员会以109号令：任命王维夫为医院院长，实行院长负责制，加强了医院管理，维修和粉刷病房、门诊，整顿院容、修筑院墙，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医疗护理质量不断提高，使妇婴医院呈现出兴旺发展的

良好局面。在此之际，医院开始反右派斗争，有的人被错划“右派分子”。在“大跃进”的年代里，医院也投入了所谓的大炼钢铁，远程数十公里用人拉车运矿石，因而削弱了医疗工作，浪费了人力和资金。接着，又掀起了大搞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人人献计献策，当时的医疗质量虽然有所提高和改进。但形式主义的“浮夸风”“高指标”也很严重。

1960年开始，在连续三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医院在女儿河石山站组建农场，耕地五公顷，抽调与组织职工参加劳动；在院内开设玉米加工厂和养猪，对解决职工主副食问题起到了一定作用。

1962年以后，渡过了灾荒，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之下，医院的工作又逐步转向以医疗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同年，医院先后举办了五期锦州地区各县（区）接生员培训班，共培训学员75人。在医疗和科研工作上，开展《扩宫无痛人工流产706例》，在辽宁省妇产科学会上进行了交流；还开展了腹膜外剖腹产手术等。

1963年1月1日，锦州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将锦州市妇幼保健院改称锦州市妇婴医院，同时，医院设立了避孕门诊、节制生育小组、门诊“人流”手术室。医院各方面工作又有新的进展。

1964年7月3日，中共锦州市文教口“五反”领导小组决定：锦州市妇婴医院开展第二批“五反”运动单位，医院成立了“五反”办公室，抽出专人进行清查帐目。

1965年，中共锦州市委传达毛泽东主席《六·二六指示》，指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为此，医院组织医务人员深入农村，为贫下中农防病治病。